

「第八屆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俱樂部錦標賽暨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成為「M」品牌活動

下稿代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發出：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已向「李錦記第八屆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俱樂部錦標賽暨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頒授「M」品牌認可及提供資助。賽事將於七月二日至八日在維多利亞港沿尖東海傍舉行。

委員會主席高威林今日（六月十四日）表示，「李錦記第八屆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俱樂部錦標賽暨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與其他「M」品牌活動一樣，能夠為香港這個城市增添姿采和活力，有助吸引更多遊客到訪。

高威林說：「『M』品牌活動既可為香港注入可持續的體育文化，同時增進市民的自豪感和促進社會凝聚力。此外，『M』品牌活動展示香港舉辦世界級體壇盛事的實力，亦提升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M」品牌制度於二〇〇四年設立，旨在協助本地體育總會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並加以扶植，使有關活動得以持續舉行。各類體育活動只要符合審批準則（包括經濟效益、對促進體育發展的作用、主辦機構的往績等），委員會便會授予「M」品牌認可。部分活動的主辦機構更會獲得撥款資助。

「M」品牌活動的數目已由二〇〇五年的四項增至二〇一一年的八項。

委員會至今共撥款 5,403 萬元以資助「M」品牌活動。

完

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